

法治泰安·国泰民安

泰安仲裁委员会

深化校城合作 共育法治人才

□最泰安全媒体记者 池彦明 通讯员 曹文馨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法治人才培养是其重要组成部分。为加强校城合作,形成优质资源融合、教学科研结合、学校与社会联合育人的人才培养新模式,进一步强化学院教学与仲裁实务合作育人功能,合力推进创新教育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近日,来自山东农业大学的法律实习生在泰安仲裁委员会圆满完成各项实习任务,交出了一份满意的答卷。泰安仲裁委员会与高校建立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奏响新时代法治人才培养“青春之歌”。

“手把手”教学
涵养法治情怀

泰安仲裁委员会积极探索与高等院校交流合作机制,与高等院校联合制定仲裁事业发展规划,培训专业技术人才、开展仲裁实务问题及理论问题研究,选拔了一大批理论知识过硬、审判能力突出、实务经验丰富的仲裁员担任导师,全方位指导法律实习生做好各项工作,通过导师言传身教,引

领和帮助学生提升政治素养和业务能 力,真正以“手把手”教学取得“实打实”成效。在泰安仲裁委员会,法律实 习生提升学习能力,涵养法治情怀,开 拓人生视野,完成了从学校“象牙塔” 到社会“大熔炉”的转变,实现了从书 本学习到实践锻炼的跨越。

“在泰安仲裁委员会的这段时间 里,我深入了解了仲裁的基本概念、仲 裁程序、仲裁员的职责和义务等知识, 同时,也参与了多个案件的旁听,收获 颇丰。总的来说,在仲裁委的实习经 历让我获得了很多宝贵的经验和知 识,也让我更加自信和成熟,更加了解 自己的职业规划和发展方向。”山东农 业大学学生刘洋说。

创新人才培养机制
成效评定规范化

“耳闻之不如目见之,目见之不如 足践之”。泰安仲裁委员会始终坚持创 新人才培养机制,推动接收工作制度 化、培养任务标准化、成效评定规范 化,实习生接收、培养和管理工作在 实践中得到进一步提高;突出实践导 向,

强化部门协同,持续完善制度机制,创 新教育培训、座谈研讨、实地调研等 具体形式,进一步拓宽实习生的视野, 引导实习生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不断 加深与高等院校的合作,协同推进法 治人才培养创新,推动仲裁实践与教 学科研紧密结合,通过与高校资源共 享、优势互补、交流互动、合作共赢, 创新了优秀青年法律人才培养途径。

“在泰安仲裁委员会实习期间,我 深刻体会到了这个机构对于社会的贡 献和责任。作为一个公正、公平的第三 方仲裁机构,仲裁委致力于维护社会的 公正和稳定,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 权益,为社会的和谐发展贡献力量。这 让我深刻感受到了我作为一名法律专 业学生的责任和使命,也激发了我更多 的思考和探索。在未来的学习和工作 中,我会一直秉持认真负责的态度,不 断提升自己的综合素质和能力水平。” 山东农业大学学生赵超说。

校城共建共赢
推动新时代法治人才培养

在泰安仲裁委员会,实习生们了

解到仲裁作为一种非诉讼的争议解 决方式,具有高效、灵活、保密等优 点,能够很好地满足当事人的需求; 仲裁一般不公开开庭审理,高度重视 保密工作,确保仲裁过程和结果的保 密性;作为一名仲裁员,需要具备扎 实的法律功底和判断能力,同时,也 需要具备良好的沟通和调解能力,能 有效地协调当事人之间的矛盾和 冲突。

通过实习锻炼,实习生们进一步 坚定了理想信念,锻炼提升了法治思 维和实践能力,同时,大家发挥专业 特长,积极参与仲裁工作,为仲裁工 作发展作出了贡献。仲裁委的实习 经历也为实习生们继续进行学业深 造或从事相关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 实践成果充分显现。

泰安仲裁委员会相关负责人表示, 希望与山东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 院进一步加强交流合作,发挥各自优 势,优化人才培养方案,精准选育人 才,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促进校城 共建共赢,推动新时代法治人才培 养工作向更高层次迈进。

市司法局召开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暨“安全生产责任制清单落实年”活动动员会
强化隐患排查整治 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本报5月22日讯(最泰安全媒体 记者 董文一 通讯员 吴允峰)19 日下午,市司法局召开全市司法行政 系统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暨“安全 生产责任制清单落实年”活动动员 会。

会议指出,当前,安全责任事故 频发,安全生产形势严峻,全市司法 行政系统要深刻汲取教训,增强红线

意识和底线意识,克服麻痹思想,坚 决筑牢全系统安全生产防线。要提 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意识,坚持人 民至上、生命至上,以实际行动保障 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要狠抓 工作落实,制定安全生产工作方案, 推动业务工作与安全生产工作同部 署、同检查、同落实,坚决杜绝安全 生产工作流于形式、流于表面。要建 立

长效机制,不断完善安全生产责任 体系,按照“谁使用、谁负责,谁监 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的原 则,明确监管责任,切实做到防微杜 渐、警钟长鸣。

会议强调,要认真开展“安全生 产责任制清单落实年”活动,健全完 善责任清单,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整 治,重点加强机关、窗口及机构安全

管理,重点抓好应急值班值守、公 务车辆安全、办公环境安全、干部 教育培训等工作,不定期组织开展 全员安全警示教育、事故应急救援 演练,切实提升全员应急避险能力。 要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加强安 全生产领域法治宣传,切实增强企 业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减少安全生产 责任事故的发生。

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
护航新型工业化强市建设

市委政法委组织产业链政法服务专员到企业开展调研走访活动

为企业发展提供优质高效政法服务

本报5月22日讯(最泰安全媒 体记者 李松)近日,市委政法委组 织市医药及医疗器械产业链政法服 务专员,到山东海天智能工程有限 公司进行实地调研并召开座谈会。

参加活动人员首先参观了市医 药及医疗器械产业链二级“链主”企 业山东海天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大数 据展厅、项目研发展厅。政法服务 专员同产业链工作人员、企业负责 人进行了交流,了解了企业经营情 况,并征询了企业对政法单位、政法

服务方面的法治需求,为下一步提 供优质、高效政法服务积累了第一 手资料。

座谈会上,市委政法委相关负 责人介绍了全市政法机关提升法 治化营商环境、护航新型工业化强 市建设工作开展情况;与会人员就 政法服务专员队伍作用发挥情况、 政法机关服务企业诉求“二维码” 平台运行情况和企业对法治化营 商环境需求情况进行了深入交流, 研究了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

境的具体措施;市医药及医疗器械 产业链相关负责人和企业负责人 分别介绍了产业链总体情况和企 业发展情况。“十分感谢泰安政法 机关组织开展护航新型工业化强 市建设专项行动,政法机关切实解 决了企业的实际法律需求,有效增 强了企业的法治获得感,为企业发 展营造了优良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企业负责人说。

参加活动人员均表示,将切实 把法治护航企业发展作为提高本

职工作、助力新型工业化强市建设 的一项重点任务,充分发挥政法机 关的职能优势,以系统思维统筹推进 专项行动走深走实;积极主动深入 产业链企业、项目一线开展调查 研究,立足政法职责,依法研究和 解决企业面临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方面的现实问题;进一步完善政法 系统“接诉即办”服务机制,对企 业提出的法治诉求快速响应、贴靠 服务,着力构建“亲”“清”新型政 商关系。

肥城市公证处跨越千里办公证

证据保全公证为企业纾困解忧

本报5月22日讯(最泰安全媒 体记者 毛洁 通讯员 严莹莹) 证据保全公证,是公证机构根据当 事人的申请,对日后可能灭失或难 以取得的证据,依法进行事先收存、 固定,以保持证据的真实性和证明 力的措施,能为当事人维护自身合 法权益提供保障。近年来,肥城市 公证处全力帮助企业做好证据保全 公证,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今年2月,肥城德义诚建设有 限公司向肥城市公证处申请办理 证据保全公证。公证人员经询问 得知,该公司在外地承接了某水泥 有限公司的土建基础及设备安装 工程,并对土建施工按规定进行了 分包。在土建工程施工过程中,施 工方无故停工。为恢复施工,肥城 德义诚建设有限公司需要对前期 施工进行造价确认,并对施工现状

进行证据保全。工期临近,证据保 全迫在眉睫,于是,肥城市公证处 立即受理了此项证据保全公证,申 请企业也委托了造价鉴定公司进 行造价鉴定。

公证人员与造价鉴定人员立 即赶赴1000公里以外的施工现 场。到达施工现场后,公证人员与 造价鉴定人员及申请方工作人员 迅速开展了现场工作,并首先开

展施工图纸核对整理工作,由于施 工方施工人员及技术员均已离开 施工现场,申请方工作人员不熟悉 土建的施工情况,核对图纸与施 工情况存在很大困难。因此,公证 人员又耐心地做总发包方现场监 理人员的工作,在公证人员的努力 下,最终,监理人员同意配合工作, 保证了图纸核对和整理工作的顺 利完成。

市公安局紧扣主题主线开展“六个一”活动

推动“三个能力”提升行动见实见效

本报5月22日讯(最泰安全媒 体记者 张汶宁 通讯员 徐方圆)自 我市开展“三个能力”提升行动以来, 市公安局结合公安工作实际,紧扣 主题主线,强化务实举措,以“六个一” 活动为载体,扎实推动“三个能力” 提升行动走深走实、见行见效。

开展一次集中学习研讨。市公安 局坚持先学一步、学深一层,建立每 周一学、每周撰写一篇心得体会常 态化学习制度,创新开设金盾青年 民警讲堂,举办微党课讲评、书记 讲党课等互动式研讨活动,党委理 论学习中心组带头,市公安局党 委支部跟进开展专题研讨,撰写 心得体会560余篇,让大家在互学互

鉴中补足精神之钙、提高干事能力。

开展一次沉浸式现场教学。市公 安局组织80名机关党员民警前往 北航泰山科创园参观学习,开展联 学联建,以鲜活的现场教育帮助 党员民警淬炼“三个能力”,使其 为公安工作现代化发展贡献新动 能。

开展一次警示教育。市公安局 把开展警示教育作为提升干部作风 能力的有力举措,利用1周时间,组 织大家集中观看全省政法队伍教 育整顿暨执纪执法工作成果展,以 案促治,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市 公安局党委班子带头,组织党员 民警分批参加活动,接受深刻的政 治洗礼、党性洗礼,为深入开展“三 个能力”提升行动奠定坚实的思 想基础。

开展一次实战练兵。市公安局 深入实施“大练兵攻坚工程”,分 层分类开展全警大练兵,组织现 场执法、应急处突等实战实训比武 竞赛10场次,培训民警480余人; 组织红蓝对抗综合演练2次,参 与民警100余人,提升了队伍的 核心竞争力、战斗力,确保队伍 随时“拉得出、冲得上、打得赢”。

建设一个党建阵地。市公安局 把党建阵地建设作为组织动员、 团结凝聚、密切联系群众的有力 举措,在全市392个党支部全覆盖 建立党员活动室、党员拓展训练 室、党建文化墙,并

将党支部业务亮点、民警风采、 警营文化、工作理念融入其中, 形成警营特色党建阵地群,确保 党员民警、辅警学习有场所、活 动有阵地、干事有舞台。

开展一次调查研究。市公安局 印发了《关于在全市公安机关大 兴调查研究的实施方案》,确定了 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服务 保障高质量发展等10个方面的 重点,市、县两级公安机关领导 班子成员每人至少牵头1项课题, 开展问题大梳理、难题大排査活 动,学习先进市的经验,着力打通 贯彻执行政务中的堵点、难点, 切实以调研促作风转变、促能力 提升、促工作落实。

泰山区人民检察院积极参与家庭教育宣传周活动
引导家长树立正确家庭教育观念



■检察干警向市民普及法律知识。

通讯员供图

本报5月22日讯(最泰安全 媒体记者 毛洁)5月15日至21 日是第2个全国家庭教育宣传 周。为深入推动家庭教育促进法 落实落地,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 家庭教育观念,筑牢未成年人保 护家庭防线,近日,泰山区人民 检察院“泰山青未了”未检团队干 警参与了泰山区妇联组织的泰安 市暨泰山区家庭教育宣传周启动 仪式。

在南湖公园活动现场,检察 干警制作了宣传海报,并通过发 放“泰山青未了”未检工作宣传 资料、现场释法等形式,向现场 群众介绍家庭教育促进法相关 内容,

让群众全面了解家庭教育促进 法的法律条文和社会意义,呼吁 家长要给予未成年人更多的陪 伴和关爱,以实际行动呵护孩子 健康成长。

泰山区人民检察院以全国家 庭教育宣传周为契机,充分发挥 检察职能,履行检察职责,加强 与妇联等多部门的沟通协作, 通过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专题 法治讲座等形式,进一步增强 家长的主体责任意识,提升家 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质效, 引导全社会注重家庭、家教、 家风,为构建新时代的家庭 教育环境、全力维护未成年 人合法权益提供检察支持。

岱岳区举办知识产权助推
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题培训班

本报5月22日讯(最泰安全 媒体记者 毛洁)近日,岱岳 区依法治区办、岱岳区工商 业联合会、岱岳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和岱岳区科学 技术协会联合举办了知 识产权助推民营企业高 质量发展专题培训班, 旨在积极营造法治化 营商环境,提高企业知 识产权风险防控能力。 80余名岱岳区规上工 业企业和岱岳区工商 业联合会部分会员企 业相关负责人参加了 培训。

培训班邀请知识产权行业相 关专家围绕知识产权惠 企政策、企业知识产权 涉外风险防控及纠纷 应对策略、海外专利 信息资源库的应用、 企业合规意义与实 务、全国工商联会 调解平台应用与 实践5个方面的内 容进行了专题 培训。

工作人员介绍,此次培训班的 举办,让相关企业进 一步了解了知识 产权知识,有利于 增强企业知识 产权创造、运 用、保护和管理 意识和能力,对 推动企业知识 产权工作高 质量发展具 有积极意义。

法院在线

涂写泰山碑刻牌坊求改运
故意损毁文物获刑并赔偿

泰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故意损毁文物案

本报5月22日讯(最泰安全 媒体记者 冀超 通讯员 石兆 慧)近日,泰山区人民法院审 结了一起故意损毁文物案,2名 被告人因迷信无知,进入泰山 景区在碑刻、牌坊等文物上 进行涂写,对35处泰山重点 文物造成损坏,受到法律惩 处。

被告人张某某、李某某,均系 菏泽市巨野县人,分别为小学 文化和文盲。因迷信在公共 场合石头上涂写能改命祈福, 二人专程从巨野县来到泰安 并进入泰山景区写字。2021 年7月18日早上4时至7时 许,二人使用红色记号笔在 泰山红门至中天门景区段 的“天下奇观”碑刻、“孔 子登临处”牌坊等全国重 点保护文物及“青未了” 石刻等山东省级重点保 护文物上进行涂写,被巡 逻民警抓获。其中,李 某某涂写全国重点文 物保护单位文物1处, 张某某涂写全国重点 文物保护单位文物5 处、山东省级重点文 物保护单位文物29 处。经鉴定,二人的 行为对全国重点文 物保护单位“泰山 古建筑群”、山东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泰山盘路古建筑 群”的本体造成了一 定程度的损坏,对 上述古建筑群的历史 价值、艺术价值、科 学价值造成了一定 程度的破坏。经委 托鉴定评估,该案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 为70588.07元。泰 山区人民检察院提 起附带民事诉讼。

对于为何会想到泰山涂写 改运,张某某、李某某称,他们在 网络视频中看到把自己的名字 写在石柱上让人念可以改运, 又想到泰山是道教名山,有灵 气、保平安,便一致认为来泰 山写字能更有效果,能带来更大 的福气,保佑家人平安、孩子学 业有成。

泰山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 被告人张某某、李某某违反文 物保护法规,故意涂画全国重 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 单位

的文物,其行为均已构成故意 损毁文物罪。两名被告人归案 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系 坦白,且能自愿认罪认罚,依法 可以对其从轻处罚。两名被告 人违反法律法规,实施故意损 毁文物的行为,不仅破坏了文 物本体,同时也损害了文物古 迹的生态服务价值,破坏了泰 山风景名胜区的生态环境,严 重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依法 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鉴 于张某某、李某某家庭困难, 无力承担生态环境服务功能 损失费,该案公益诉讼部分采 用公益劳务代偿的方式折抵 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损失费更 为适宜,即两名被告人可以 采用参加清洁、绿化环境、 保护环境的法律宣传等公益 劳动顶顶其应当承担的生态 环境服务功能损失费。遂作 出被告人张某某故意损毁文 物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 刑2年,并处罚金2000元; 被告人李某某故意损毁文 物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 缓刑2年,并处罚金1500 元。两名被告人在省 级以上新闻媒体上公开 赔礼道歉,并分别于判 决生效后10日内赔偿 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损失 66811.26元、3776.81 元。被告人张某某、 李某某可采用公益劳 务代偿的方式履行此 项判决内容,即于判 决生效之日起张某某 于2年内完成公益劳 动2672个小时,李 某某于6个月内完 成公益劳动151个 小时,由巨野县人 民检察院进行监 督,由泰山区人 民检察院审核。 经审核通过后,由 泰山区人民法 院下发执行终 结裁定书,若未 通过审核,则在 审核之日起10 日内裁定对生 态环境修复费 进行强制执行。 两名被告人于 判决生效后10 日内支付给公 益诉讼起诉人 泰山区人民 检察院生态 修复评估费 1万元。

一审宣判后,二 人均表示服 判不上诉,并 表示将真心悔 过,认真参与 公益劳动,代 偿所造成的 损失。5月19 日,一审判决 生效。